**江苏师范大学**

**云龙校区食堂排烟系统采购与安装**

**（No：2017H82153）**

**招**

**标**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对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食堂排烟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2017H82153**

2．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食堂排烟系统采购与安装**

**3．项目概况**

3.1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食堂排烟系统施工采购，项目地点位于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主要内容：云龙食堂不锈钢油烟罩、不锈钢集烟箱、不锈钢排烟道及附件、低噪音抽风柜、油烟净化器、油烟在线检测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详见设备清单）。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交钥匙工程）。

3.2工期：自报，最迟于我校2018年寒假结束前5天，具体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3资金情况：自筹，已落实。

3.4质量要求：合格。

3.5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存在二次报价环节，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3.6项目地点：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

3.7项目限价：257648元。

**4．投标人资格条件**

4.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范围包含厨用排烟设备。

4.2投标单位经营情况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具有本项目产品的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能力。

4.3须是产品的原生产商或原生产商的指定/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

4.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5.1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1月30日14:10—14:30，当日15:00投标截止。

5.2接受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14号楼403室。

5.3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11月30日14:30开标，在我校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14号楼406室。

**6.其他事项**

6.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报名，资格条件相符者可直接投标。资格条件审查在投标时进行。

6.2本项目收取标书费300元，投标人在投标时以现金方式递交。收取投标保证金5000元，保证金仅限于用现金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当日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并加盖公章后交纳到招标办。

**7．现场勘查**

勘查时间：2017年11月9至11月20日（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陈健强

联系电话：0516-83536015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做的书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我校招标办，招标办将适时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做出澄清。

8.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误解和结论，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自负。

8.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及补充部分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进行公告。修改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9.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上述网页公告。

**10.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也将通过上述网页公告送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1.2投标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投标函。

12.1.2产品代理授权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12.1.3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12.1.4质保期（不少于二年）、质量服务承诺和供货及工期。

12.1.5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其它认证或者获奖证书。

12.1.6投标报价表。

12.1.7企业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近三个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清单，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签章页的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12.1.8**提交设备详细配置清单，配套设施要齐全、功能要完善。**

12.1.9**投标时需提供能够反映所投产品的形状和颜色的彩页。**

12.2为了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本文件附后格式要求制作。

12.3投标文件中必须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投标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证明（合同）等。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文本，其格式应与整本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3.2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投标文件统一按A4规格幅面，并统一按照规定的顺序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其他规定**

15.1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投标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中文全名。

15.3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的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五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5.4投标文件一律打印，须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5.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应统一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要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5.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要求**

16.1投标价格应包含产品本体及其相关的送货、卸车、安装、各种需缴纳的税费等成本费用。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2报价表必须按统一格式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6.3 报价要求：投标人按照现场勘查情况，**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设备本体、主辅材、配件、人工费、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现场保管、风险、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最低投标综合单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4明确服务及质保承诺。

16.5投标人如中标，其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7. 无效标书的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17.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17.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17.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7.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7.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7.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7.9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采购数量。

17.10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7.12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无效投标规定的。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13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1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1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9.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如果投标人有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招标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0.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此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1.投标要求**

21.1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21.2招标人不接受不明确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投标人对投标如果有说明应在《投标一览表》上显著位置予以注明。报价表必须按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21.3投标人如中标，其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1.4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不允许分包。

**23.投标保证金**

23.1投标保证金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规定递交。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宣布中标结果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

23.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4.1自投标日起90日历天内。如投标人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接受此条款。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其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定标**

**25.开标**

25.1开标将在我校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办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

25.2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投标代表）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26 述标**

26.1每个投标人都需参加一次述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26.2述标内容包括投标人阐述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完成本项目的有效措施、投标价格、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等，以及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6.3如果评标小组确认需要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作出补正，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6.4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对本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使每个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26.5每个投标人的述标时间5分钟左右。

**27评标**

27.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学校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校招标办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分细则对投标人分别评分，并确定中标人。

27.2总分值为100分。价格分50分，技术分35分，商务分15分。具体评分细则将在本项目开标当日举行的“标前会”上由评标小组确定后向所有投标人宣布。

27.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27.4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定标**

评标小组将依据评标办法评分。计算每个标段的投标人总得分后，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29.1在确定中标人三日后，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中标公告。

29.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其它要求**

**30. 合同签订**

30.1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正序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正序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则该项目择期另行招标。

30.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除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外，还应接受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内容的约束。

30.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校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增加安装内容，如增加内容在本次投标中已经报价，则按照报价计价，如未报价，则根据实际情况由我校和投标人双方进行谈判商定，但所报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市场均价，如果高于市场均价，则我校设备使用部门有权按照经我校审计部门审定的市场均价要求投标人供货，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投标人应当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1.询问和质疑**

31.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31.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31.3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有关监督部门投诉，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2.保密和披露**

32.1投标人自领取本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2.3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方提出要求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33.施工要求**

33.1中标单位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现场管理。

33.2中标人应遵守校方的管理，保证自身产品安全，不损坏校方财物。

33.3必须保证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34.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家具产品质量及检验标准

**35.服务要求**

35.1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达，并安装合格，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5.2招标人按合同接收产品，要求材质、色彩、质量等与中标样品无差异。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中标人无偿更换。

35.3产品应按规定办理报验手续。

**36.工期**

本项目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使用，不得拖延，每拖延一天扣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37.付款办法**

无预付款；设备安装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日起满二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8.保修**

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9**.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六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设备基本参数及要求**

**40.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食堂排烟系统施工采购，项目地点位于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主要内容：云龙食堂不锈钢油烟罩、不锈钢集烟箱、不锈钢排烟道及附件、低噪音抽风柜、油烟净化器、油烟在线检测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详见设备清单）。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交钥匙工程）。

**40.2主要技术要求**

40.2.1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通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

40.2.2方案设计原则

40.2.2.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40.2.2.2采用先进、合理、成熟的处理工艺。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运行的过程中有较大的调节余地；

40.2.2.3风机等外购设备选用国内优良品牌；

40.2.2.4油烟净化器采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油烟净化处理后能达到环保要求排放标准；

40.2.2.5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要求技术先进、系统实用、结构合理、产品主流、低成本、低维护；

40.2.3排烟要求

排烟方式：下排

40.2.4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及风量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排烟系统** | **排风量（m3/H）** | **处理前油烟浓度（mg/m3）** | **处理后排放标准（mg/m3）** | **净化率** |
| 云龙食堂排烟系统 | ≥25000 | 20-25 | ≤2.0 | ≥90％ |

40.3**服务要求**

40.3.1在中标后必须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签署供货与安装合同，并履行合同。

40.3.2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40.3.3采购人按合同接收产品，必须无偿送货、安装，并调试至合格。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供货方无偿更换。产品到达现场如验收不合格，则不付款，并由供货方无偿清回，同时由供货方无偿提供合格产品安装调试至合格。

40.3.4中标人必须在2018年寒假结束前5天完成本项目。

40.3.5要求整个系统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0.3.6合同执行阶段因应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可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其他法规的前提下对中标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外型尺寸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设备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设备单价调整总价。

**40.4其他要求**

40.4.1中标人必须遵守我校的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计划施工。

40.4.2本项目付款条件为我校与中标人的合同约定，本着自愿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0.4.3投标单位必须看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排烟方案；

40.4.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原则上投标工程量不允许变动，如有建设单位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必须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签署变更联系单及工程量签证单后方能变更，结算时变更联系单及工程量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制作，没有要求的请自行制作。

**格式一：**

**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12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如中标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工期 日历天，并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 质保期为 年。

3.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5份。

4.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完全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5.保证坚决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合同履约金。

6.如果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和学校的招投标管理办法，我方愿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招标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E-Mail：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该代理人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

**格式三:**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江苏师范大学：

根据已获取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现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如下表。本表中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数量** | **中标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质保期： （要求不少于两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五:**

**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规格尺寸**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投标人可以自拟，表中要明确产品外形尺寸、箱体容积、箱体材质和板材厚度、投料口尺寸、操作运行系统、配件和主辅材等详细参数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1.产品售后服务及安装方案；**

**4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